徵才機關:教育部體育署

人員區分:一般人員

職 系:綜合行政

職 稱:科員

官等職等: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
名 額:1

性 别:不拘

工作地:01-台北市

上網期間:自111年1月24日~111年2月11日

資格條件:

(一) 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以上畢業。

- (二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,現職經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以上合格實授,且具備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- (三)無限制調任情事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:

辦理運動產業及企劃組運動彩券及基金科相關業務:

- (一) 運動彩券發行之規劃、執行及輔導。
- (二) 運動發展基金之推動、籌措及運用。
- (三)運動與科技相關業務。
- (四)其他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: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4 樓 (體育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)

聯絡方式:

- (一)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,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,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,且自傳不得空白,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「確定應徵」,並請同意授權本署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,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二) 完成授權後,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,將考試及格證書、 最高學歷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3年考績 通知書、獎懲令、相關證照、外語檢定證明等證件影本等資料(均 為 pdf 檔)上傳至該系統,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、資料不全者或不 符報名資格規定者,不再通知補件,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- (三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,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 一經查明,已錄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;已發布派令者,撤銷派令。
- (四) 另 請 應 徵 者 於 截 止 日 前 逕 自 本 署 網 頁 〈 網 址 https://www.sa.gov.tw/ >/公告消息/徵才資訊下載應徵人員資料

表,填妥後先將資料表 Email 至 dirkdirk@mail. sa. gov. tw。

- (五) 初審合格者,由本署擇優通知甄試,資格未符者不另行通知。
- (六) 甄選錄取者由本署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。本職缺視面視成績錄取正取1人、並得增列候補名額,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,並得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性質相近之職缺,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,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- (七) 如有其他疑問,請洽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黃彥璋專員, 電話:02-87711830,電子郵件信箱 dirkdirk@mail.sa.gov.tw。